

離開警隊後可享有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會員資格

會籍

- 退休警務人員 - 正規警務人員和警務處部門及共通職系文職人員，凡正常服務期滿並在新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於警務處退休者，可享有會員資格。

- 此外，會籍亦可授予正規警務人員和警務處部門及共通職系文職人員：
 - (一) 有關人員須服務滿20年、服務記錄良好、非因紀律事項離職，以及在離開警隊之前五年內未受過重大紀律處分，並且：
 - i. 在舊退休金計劃下服務，且已辭職或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着令退休；或
 - ii. 在新退休金計劃下服務，且已辭職(延付退休金)或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着令退休；或
 - iii. 按合約條款服務而離開警隊；或
 - iv. 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服務(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之前受聘)，且已辭職或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着令退休；或
 - (二) 有關人員須服務滿25年、服務記錄良好、非因紀律事項離職，以及在離開警隊之前五年內未受過重大紀律處分，並且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服務(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且已辭職或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着令退休。



警察體育遊樂會

1986年成立

榮譽會員

- 榮譽會員 - 榮譽會員的會籍可根據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準則授予；榮譽會員可享用會所所有設施，但榮譽會員的會籍僅屬於會員本人，會籍並不延展至其家屬。
- 榮譽會員會籍的所有申請 (特殊個案除外) 如為首次提交，須由主要單位指揮官(或他／她所授權的實任職級為高級警司／同等文職職級或以上的代表) 親自審批，然後送交警務處處長(經辦人：總警司 (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 考慮。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是批准在委員會的推薦下提出的榮譽會員會籍特殊個案的主管當局。

榮譽會籍準則

(一) 一般職系文職人員：

- i. 在2015年6月1日之前受聘並於警隊連續服務滿20年後退休時；或
- ii. 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並於警隊連續服務滿25年後退休時；

並符合下列準則：

- 服務期間紀律記錄良好；
- 在離開警隊後五年內提出申請；
- 其申請獲兩名普通會員支持；以及
- 會所管理人員可檢視其會籍和終止其會籍，有關會員可向警務處處長上訴，處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 正規警務人員和同等職級警務處部門及共通職系文職人員，並按合約條款受聘而順利完成合約者；或



警察體育遊樂會

1986年成立

(三) 正規警務人員和同等職級警務處部門及共通職系文職人員，並按舊退休金計劃受聘且已辭職者，或按新退休金計劃受聘且已辭職並延付退休金者，或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且已辭職者；

並符合下列準則：

- 服務期間紀律記錄良好；
- 在2015年6月1日之前受聘者須服務滿15年，或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者須服務滿20年；
- 在離開警隊後五年內提出申請；
- 其申請獲兩名普通會員支持；以及
- 會所管理人員可檢視其會籍和終止其會籍，有關會員可向警務處處長上訴，處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四) 正常退休及獲頒長期服務獎章第一勳扣（25年），並服務記錄良好的輔警警務人員。

* 溫馨提示：行將退休警務人員，記得向你的總務室要求取得模範服務證明書、榮休書或服務紀錄 (GF115) 以作申請之用。

警察體育遊樂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



警察體育遊樂會

— 1986年成立 —